

第 12 屆第 8 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及執行狀況准予備查。

十二、報告事項：見會議資料。

會務報告事項予以備查。

財務報告（監察報告）事項予以備查。

十三、討論提案：

第一案：（提案單位：幹事部）

案由：申訴評議委員會名單案。

說明：依據第 12 屆第 8 次理監事會議決議成立申訴評議委員會，並提名委員會成員名單乙份，經報體育署備查尚需補一位社會公正人士並具法律專業背景，經協商邀請韓吉元先生擔任，提請同意。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一）。

第二案：（提案單位：幹事部）

案由：禁藥委員會組織簡則及委員會名單案。

說明：依據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應組成立禁藥委員會，幹事部參考其他協會範本訂定禁藥委員會組織簡則草案，提請討論。另提名委員會成員名單，提請同意。

決議：修正後通過（附件二）。

第三案：（提案單位：幹事部）

案由：宜蘭縣射擊推廣協會申請團體會員入會案及澎湖縣馬公國中、高雄市大寮國小裁撤射擊隊案。

說明：宜蘭縣射擊推廣協會來函申請入會，經本會幹事部審查立案資料及推廣計畫通過，提請理事會討論。另澎湖縣馬公國中及高雄市大寮國小因故裁撤射擊隊，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附帶決議：請幹事部確認澎湖縣馬公國中及高

雄市大寮國小如要退會將議案送會員大會討論。

第四案：(提案單位：幹事部)

案由：請審查第 12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會員代表名冊案。

說明：第 12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預定於 109 年 3 月 21 日辦理，會員大會出席名冊如附件，提請審查。

決議：修正後通過(附件三)，同意未繳年費者，在 3 個工作天內補繳，否則以停權處理。

第五案：(提案單位：幹事部)

案由：審查會員大會提案。

說明：臺北市正義射擊協會提案如附件，提請討論。

決議：在會員大會以報告案方式提出，說明目前處理進度。

第六案：(提案單位：幹事部)

案由：請審查 108 年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

說明：108 年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已編列完成如附件，提請審議通過後送會員大會審核。

決議：原則同意通過(附件四)，如會計師簽證有意見依會計師版本送會員大會審查。

第七案：(提案單位：幹事部)

案由：人事調整案。

說明：現會計組長徐淑子小姐，因家庭因素，將於 109 年 2 月 29 日離職，將安排朱鵬彬先生於 109 年 3 月 1 日接任會計組長一職，提請同意。另擬增聘訓練組長一位，以負

責協會訓練任務，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會計組長離職及調整職務案。同意自3月1日起聘任唐嘉信先生為訓練組長，

第八案：(提案單位：幹事部)

案由：擬定中華民國射擊協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選舉辦法案。

說明：依據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五條及本會章程第十四條，擬定中華民國射擊協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選舉辦法備用，提請審查。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五)。

第九案：(提案單位：幹事部)

案由：修訂本會章程案。

說明：依據教育部108年1月4日頒布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修訂本會章程如附件，提請審查後送會員大會審議。

決議：理事長選舉維持採用間接選舉方式，理監事選舉採用限制連記法，其餘照案通過(附件六)，送會員大會審議。

第十案：(提案單位：幹事部)

案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補助中華民國射擊協會器材設施盤點作業要點案。

說明：依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108年12月13日來函，要求訂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補助中華民國射擊協會器材設施盤點作業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七)。

十四、臨時動議：

第一案：(提案人：幹事部)

案由：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賽會及集會調整案。

說明：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2月份排名賽手步槍項目調整至5月份比賽，飛靶項目照常舉辦。未來3月份青年盃、4月及5月排名賽是否要停賽，提請討論。另預定於3月21日召開會員大會，是否調整，提請討論。

決議：按照既定時程儘量維持辦理賽事，一切配合上級單位及中央疫情管制，本案授權幹事部即時處理。3月召開之會員大會儘量找空曠場地召開(如25M、50M或飛靶場的觀眾席)，如疫情非常嚴重可以考慮向主管機關申請延期，本案授權幹事部視況處理。

十五、散會(下午18時45分)

附件一：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申訴評議委員會名單				
序號	職務	姓名	專長/資歷	備註
1	主席	房瑞文	社會公正人士 3-4 人	委員 9-11 人
2	委員	湯文慈	社會公正人士 3-4 人	
3	委員	柴惠敏	社會公正人士 3-4 人	
4	委員	韓吉元	法律專業人士（文化大學法學博士）	
5	委員	余曉芬	運動員理事 1 人	
6	委員	吳耀家	團體會員代表 1 人	
7	委員	陳文菱	現任或曾任國家代表隊選手或教練 3-4 人	
8	委員	郭孟熙	現任或曾任國家代表隊選手或教練 3-4 人	
9	委員	林怡君	現任或曾任國家代表隊選手或教練 3-4 人	
10	委員	陳武田	秘書長或副秘書長 1 人	
11				

韓吉元先生簡歷：

學歷：中國文化大學中山與中國大陸研究所法學碩士及博士、文大法律系學士

經歷：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兼任助理教授、博望策略公關顧問有限公司總經理。曾任大華技術學院、警察專科學校、醒吾技術學院、東南科技大學、臺灣觀光學院等校兼任講師、立法院黃昭順委員國會辦公室法案主任。

附件二：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運動禁藥管制委員會組織簡則

中華民國 109 年 02 月 21 日第 12 屆第 9 次理監事會議通過訂定
109 年 XX 月 XX 日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0900XXXXXX 號函同意備查

- 一、本簡則依據「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第五條規定及中華民國射擊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組織章程第二十八條訂定之。
- 二、本會為維護運動良善風氣，建立乾淨的運動，對於運動禁藥建立正確的認知，提供諮詢與救濟管道，特設置中華民國射擊協會運動禁藥管制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
- 三、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 運動禁藥採樣檢測、教育、宣導及防治等事宜之諮詢。
 - (二) 違規使用運動禁藥之處理及處罰事宜之建議。
 - (三) 相關運動禁藥諮詢管道之提供。
- 四、本委員會組織如下：
 - (一) 置委員 7 至 9 人，由理事長推薦，其中 1 人為召集人，1 人為副召集人，經理事會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聘任之。
 - (二) 委員會成員須包括下列人員，並至少各 1 人：
 - 1、運動禁藥專業人士。
 - 2、運動醫學專業人士。
 - 3、體育專業人士。
 - 4、法律專業人士。
 - (三) 本委員會任期與理事長同，委員解聘與改聘時，須經理事會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
- 五、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
 - (一) 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副召集人亦未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 1 人代理之。
 - (二) 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三) 本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
- 六、附則：
 - (一) 本委員會隸屬中華民國射擊協會，不得對外行文。
 - (二) 本委員會委員均屬無給職。
 - (三) 本委員會會址設於中華民國射擊協會內。
- 七、本組織簡則經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運動禁藥管制委員會名單

序號	職務	姓名	專長/經歷	備註
1	召集人	詹貴惠	體育專業人士	7至9位 委員
2	副召集人	李日昇	國家級教練一位	
3	委員	許美智	運動禁藥專業人士 高雄醫學大學運動醫學系教授 國立體育大學榮譽教授	
4	委員	周文毅	運動醫學專業人士 高雄長庚醫院骨科部主任	
5	委員	謝志培	法律專業人士	
6	委員	金慧枚	運動員代表一位	
7	委員	張簡國平	運動禁藥專業人士 正修科大教授 正修超微量科技中心主任	
8	委員	陳亭亭	運動禁藥專業人士 宜蘭大學助理教授	
9	委員			

附件三：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第12屆第3次會員大會團體會員代表名冊

序項	單位	會員代表名單								備註
		001	002	003	004	005	006			
1	臺北市體育總會射擊委員會	郭志宏	林政廷	陳同仁	李俊毅	陳盈茹	陳慶文			
2	新北市體育總會射擊委員會	陳水冰	陳秋燕	謝智信	陳賢修	徐曉如				
3	桃園市體委會射擊委員會	黃依長	李耀文	謝鴻章	劉家全	葉作戈	翁秋明			
4	臺中市體育總會射擊委員會	魏敏超	李屏龍	魏敏政	陳惠娟	賴志鴻	陳小玉	黃志清	林冠邦	
5	臺南市體育總會射擊委員會	蔡岳勳	鄭鐘祥	蘇孝儒	鄭冠晨	呂清斌				
6	高雄市體育會射擊委員會	施智瀛	郭牡丹	蘇景程	徐慶煌	施保全	吳佳穎			
7	基隆市體育會射擊委員會	陳福陽	劉永森	高振添	段式偉	周永興	陳建義	蔡世銘		
8	彰化縣體育會射擊委員會	蕭政文	楊昆弼	潘莊友	鄭濟治					
9	嘉義市體育會射擊委員會	許宏斌	詹淙茗	盧信榮	黃義介	王心浩	陳福陽	蔡世銘	姚培立	
10	臺東縣體育會射擊委員會	蔡連壽	蔡世銘	陳仁慈	鄭仕偉	李峰南	徐曉如	許宏斌	陳福陽	
11	花蓮縣體育會射擊委員會									

		張永隆	陳宏松	黃圓恕	李興南	陳貴鵬	張文王	徐盛龍	王武奇	
12	宜蘭縣體育會射擊委員會	072	073	074	075	076	077	078	079	
		何方略	謝添福	蔡世銘	王志傑	莊翰霖	林芃	徐曉如	薛婉菁	
13	基隆市射擊協會	080	081	082						
		徐鳴崗	高靖緯	張珈瑋						
14	臺北市射擊協會	083	084	085	086	087				
		徐曉如	蔡世銘	莊連得	莊翰霖	蔡連壽				
15	臺北市正義射擊協會	088	089	090	091	092				
		袁志豪	邱泰翰	蔡文傑	謝志培	黃曼郁				
16	臺北市體育總會射擊協會	093	094	095	096					
		廖盈焜	高郡山	謝建華	邱亭瑜					
17	臺北市飛靶射擊協會	097	098	099	100	101				
		于盛騰	陳華蓉	林晨暉	張育菱	于澄杰				
18	臺北市立暘射擊協會	102	103	104	105					
		吳定謙	陳威宇	張烜豪	李佳蓉					
19	新北市射擊運動推廣協會	106	107	108						
		徐拓宇	劉漢平	劉宛渝						
20	竹北市射擊推廣協會	109	110	111	112	113				
		田兆枝	陳昇	邱春美	呂慶宗	張美津				
21	臺南市射擊協會	114	115	116	117	118				
		高加欣	張皓茗	郭俊呈	鄭富仁	葉武昌				
22	高雄中山射擊協會	119	120	121	122					
		陳燕談	施榮宏	尤政琪	莊慧音					
23	屏東縣中山射擊協會	123	124	125	126	127				

		李文鵬	曹胤鴻	吳曜明	郭茂鍾	陳鉅霖				
24	宜蘭縣射擊協會	128	129	130	131	132				
		蔡瑞源	蔡富宇	張肯寧	吳國宏	洪嘉良				
25	宜蘭縣飛靶射擊推廣協會	133								
		沈宸名								
26	宜蘭縣四方林射擊運動協會	134	135	136	137	138				
		楊大衛	楊雅君	楊大明	楊圍青	劉敏				
27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139	140	141						
		劉晉遠	蔡明王	廖啟銘						
28	國立體育大學	142	143	144						
		張榮三	陳秋燕	李日昇						
29	中央警察大學	145								
		粘慧珍								
30	國立金門大學	146	147							
		吳一德	董振錦							
31	臺北市立大學	148	149							
		陳世偉	王郁涵							
32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150	151	152	153	154				
		吳耀家	陳勝吉	鄭明哲	劉榮旗	陳甘展				
33	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	155	156							
		金慧枚	游慧怡							
34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57	158							
		蔡硯丞	黃亞晨							
35	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	159	160	161						

		郭孟熙	涂志賢	楊翔燁					
36	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	162	163	164					
		胡劍峯	吳明禧	郭喜重					
37	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等學校	165							
		吳孟蓉							
38	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166							
		陳思薇							
39	嘉義市私立嘉華高級中學	167	168	169					
		陳冠霖	陳冠羽	郭書宏					
40	臺南市私立鳳和高級中學	170							
		楊潤翰							
41	基隆市立明德國民中學	171	172	173					
		林國豪	羅文係	高秣彤					
42	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	174							
		謝建華							
43	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	175	176	177					
		陳忠	郭喜重	陳俊安					
44	桃園市立大崗國民中學	178	179	180					
		吳子毅	葉時滔	馬瑜梅					
45	台中市立中山國民中學	181	182	183					
		張明豐	陳瑩駿	陳獻文					
47	桃園市中壢區中原國民小學	184	185						
		余曉芬	張仲彰						
48	高雄市前鎮區鎮昌國民小學	186	187	188					
		黃建安	曾泓璋	郭慧珍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第 12 屆第三次會員大會個人會員名冊			
序項	個人會員姓名	理事候選類別	備註
1	200 陳武田	一般個人	
2	201 陳世偉	運動選手	
3	202 陳士魁	一般個人	
4	203 郭孟熙	運動選手	
5	204 張 華	運動選手	
6	205 徐婕瑀	運動選手	
7	206 蔡世銘	運動選手	
8	207 陳福陽	一般個人	
9	208 謝志培	運動選手	
10	209 黃義介	運動選手	
11	210 黃彥樺	運動選手	
12	211 陳志恆	運動選手	
13	212 莊翰霖	運動選手	
14	213 張簡銘杉	運動選手	
15	214 羅芊雅	運動選手	
16	215 李孟遠	運動選手	
17	216 李日昇	運動選手	
18	217 郭茂鐘	運動選手	
19	218 張文育	運動選手	
20	219 粘慧珍	運動選手	
21	220 張憶寧	運動選手	
22	221 林冠州	一般個人	
23	222 吳慧民	運動選手	
24	223 李昭彬	運動選手	
25	224 徐正一	一般個人	
26	225 張紹威	一般個人	
27	226 劉永森	一般個人	
28	227 邱亭瑜	一般個人	
29	228 廖盈焜	一般個人	
30	229 張榮洲	運動選手	
31	230 余曉芬	運動選手	

32	231 何方略	一般個人	
33	232 蔡亦軒	運動選手	
34	233 劉玉珠	運動選手	
35	234 徐慶煌	運動選手	
36	235 李峰南	一般個人	
37	236 施榮宏	運動選手	
38	237 陳思薇	運動選手	
39	238 袁志豪	一般個人	
40	239 李耀文	一般個人	
41	240 高振添	一般個人	
42	241 陳冠霖	一般個人	
43	242 賴志鴻	一般個人	
	合計 43 人		

附件四：

中 華 民 國 射 擊 協 會
收 支 決 算 表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科目 款項目	名稱	108 年度 決算數	108 年度 預算數	本年度預決算比較數		說明
				增加	減少	
1	本會經費收入	65,814,176	32,756,000	33,058,176		
1	入會費收入	12,325	30,000		17,675	
2	常年會費收入	551,000	600,000		49,000	
3	捐助收入	2,270,089	2,400,000		129,911	
4	專案計畫收入	6,961,370	1,790,000	5,171,370		
1	全國青年盃收入	444,200	300,000	144,200		
2	全國梅花盃收入	404,100	320,000	84,100		
3	全國協會盃收入	320,100	320,000	100		
4	全國中正盃收入	345,900	300,000	45,900		
5	訓練靶材收入	0	100,000		100,000	
6	訓練營活動收入	145,500	50,000	95,500		
7	精英排名賽收入	422,200	400,000	22,200		
8	選拔賽收入	0	0			
9	主辦國際賽收入	4,879,370	0	4,879,370		
5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收入	22,198,948	19,000,000	3,198,948		
1	體育署補助收入	0	7,000,000		7,000,000	
2	體育署運動發展基金	22,198,948	12,000,000	10,198,948		
6	全國體總補助收入	353,182	200,000	153,182		
7	國訓中心補助收入	32,470,325	8,000,000	24,470,325		
8	大專體總補助收入	0	600,000		600,000	
9	中華奧會補助收入	61,216	0	61,216		
10	全國運動會補助收入	0	0			
11	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補助收入	0	0			
12	其他委辦業務經費收入	222,000	0	222,000		
13	利息收入	7,001	6,000	1,001		
14	其他收入	603,720	80,000	523,720		
15	證照費收入	103,000	50,000	53,000		
2	本會經費支出	62,468,952	32,756,000	29,712,952		
1	人事費	6,796,936	4,290,000	2,506,936		
1	員工薪給	5,574,823	3,000,000	2,574,823		
2	培訓教練費	0	0			
3	保險費	362,818	300,000	62,818		
4	年終獎金	147,500	500,000		352,500	

	5	端午及中秋節獎金	78,000	100,000		22,000
	6	講師鐘點費	409,562	200,000	209,562	
	7	時薪鐘點費	0	80,000		80,000
	8	勞工退休金提繳	174,929	60,000	114,929	
	9	工作人員伙食	49,304	50,000		696
2		辦公費	1,041,780	800,000	241,780	
	1	文具書報費	4,382	0	4,382	
	2	印刷費	10,775	0	10,775	
	3	旅運費	115,991	150,000		34,009
	4	郵電費	54,161	90,000		35,839
	5	稅賦費	38,664	0	38,664	
	6	加班值班費	6,000	30,000		24,000
	7	修繕維護費	31,300	30,000	1,300	
	8	公共關係費	200,734	200,000	734	
	9	水電費	62,218	200,000		137,782
	10	其他辦公費	498,595	100,000	398,595	
	11	廣告費	6,930	0	6,930	
	12	手續費	12,030		12,030	
3		業務費	53,076,971	26,385,000	26,691,971	
	1	會議費	146,440	100,000	46,440	
	2	聯誼活動費	0	250,000		250,000
	3	業務推展費	0	20,000		20,000
	4	租金支出	128,144	1,200,000		1,071,856
	5	利息支出	0	0		
	6	其他業務費	5,717	320,000		314,283
	7	其他損失	0	0		
	8	講習業務費	218,339	300,000		81,661
	9	青年盃比賽支用	1,155,839	500,000	655,839	
	10	協會盃比賽支用	1,395,694	700,000	695,694	
	11	梅花盃比賽支用	1,758,837	700,000	1,058,837	
	12	中正盃比賽支用	836,322	500,000	336,322	
	13	國際參賽經費	19,798,749	3,500,000	16,298,749	
	14	主辦國際賽會	8,123,538	3,000,000	5,123,538	
	15	設置訓練站	132,000	600,000		468,000
	16	訓練器材費	11,736,200	1,200,000	10,536,200	
	17	國際賽前集訓費	210,628	500,000		289,372
	18	國際交流活動	0	150,000		150,000
	19	國外移地訓練	2,615,108	730,000	1,885,108	
	20	出席國際會議	205,153	200,000	5,153	
	21	訓練營活動	1,551,401	780,000	771,401	
	22	培訓委辦專案	0	2,000,000		2,000,000

	23	其他委辦業務支用	0	600,000		600,000
	24	亞運培訓費	0	0		
	25	奧運培訓費	1,433,520	8,000,000		6,566,480
	26	精英排名賽	1,625,342	535,000	1,090,342	
	27	選手選拔賽	0	0		
	28	其他支出	0	0		
4		簽證費	60,000	0	60,000	
5		購置費	540,208	1,200,000		659,792
	1	訓練槍枝	0	0		
	2	比賽設備	0	0		
	3	其他購置	540,208	0	540,208	
6		繳納上級團體會費	85,971	66,000	19,971	
7		捐贈支出	0	0		
8		退休金	0	0		
9		各類折舊	863,600	0	863,600	
10		提列準備金	3,486	15,000		11,514
3		本期餘絀	3,345,224	0		

理事長：



秘書長：



會計：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資 產		負債、基金暨餘絀	
科目	金額	科目	金額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庫存現金	315,981	應付帳款	26,494,585
定期存款	340,304	應付費用	60,000
銀行存款-土銀	702,100	代收款項	39,422
應收票據	30,000	代管負債	20,375,726
應收帳款	22,034,730	提撥準備金	340,304
代管資產	20,375,726	餘絀：	
固定資產	8,636,000	累積餘絀	2,206,005
固定資產折舊	863,600	上期結餘	-1,290,025
		本期結餘	3,345,224
合 計	51,571,241	合 計	51,571,241

理事長： 秘書長： 會計：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上期結存	1,273,067	本期支出	62,468,952
本期收入	64,541,109	本期結存	3,345,224
合 計	65,814,176	合 計	65,814,176

理事長： 秘書長： 會計：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
財產目錄(代管資產)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財產編號	會計科目	財產名稱	購置日期	單位	數量	原值	折舊		淨值	存放地點	說明
							本年數	累計數			
1	靶場設備	25 公尺靶機 4 組	91.04.25	組	4	850,000	0	850,000	0	國訓中心	
2	靶場設備	泥盤拋發機 3 台	91.04.25	台	3	480,000	0	480,000	0	國訓中心	
3	靶場設備	定向及不定向飛靶計分器 2 組	92.10.06	組	2	1,200,000	0	1,200,000	0		靶場改建已報廢
4	靶場設備	雙不定向飛靶計分器 1 組	92.10.06	組	1	720,000	0	720,000	0		靶場改建已報廢
5	靶場設備	十公尺手步槍電子靶機 1 式	92.12.19	式	1	2,675,000	0	2,675,000	0	成功工商	
6	靶場設備	定向飛靶泥盤拋射機 1 式	92.12.19	式	1	603,000	0	603,000	0	嘉義田寮靶場	
7	靶場設備	雙不定向飛靶泥盤拋發機 1 式	92.12.19	式	1	945,000	0	945,000	0	嘉義田寮靶場	
8	射擊裝備	自由手槍 1 枝	92.12.19	枝	1	70,000	0	70,000	0	國體大槍彈庫房	
9	射擊裝備	空氣手槍 1 枝	92.12.19	枝	1	57,000	0	57,000	0	國體大槍	

										彈庫房
10	射擊裝備	空氣手槍 3 枝	93.12.28	枝	3	174,000	0	174,000	0	國體大槍 彈庫房
11	射擊裝備	空氣步槍 3 枝	93.12.28	枝	3	208,000	0	208,000	0	國體大槍 彈庫房
12	射擊裝備	0.22 手槍 3 枝	94.10.21	枝	3	197,850	0	197,850	0	國體大槍 彈庫房
13	射擊裝備	空氣手槍 6 枝	94.10.21	枝	6	357,600	0	357,600	0	國體大槍 彈庫房
14	射擊裝備	空氣步槍 5 枝	94.10.21	枝	5	363,000	0	363,000	0	國體大槍 彈庫房
15	射擊裝備	空氣手槍 10 枝	94.10.28	枝	10	600,000	0	600,000	0	國體大槍 彈庫房
16	射擊裝備	空氣步槍 9 枝	94.10.28	枝	9	621,000	0	621,000	0	國體大槍 彈庫房
17	訓練設備	電腦跑步機 1 台	95.08.01	台	1	96,249	0	96,249	0	國立林口 高中
18	訓練設備	機能式腳踏車 1 台	95.08.01	台	1	105,416	0	105,416	0	新竹縣成 功國中
19	訓練設備	肩部推舉訓練機 1 台	95.08.01	台	1	91,666	0	91,666	0	新竹縣成 功國中
20	訓練設備	高拉蝴蝶訓練機 1 台	95.08.01	台	1	91,666	0	91,666	0	新竹縣成 功國中
21	訓練設備	低拉划船訓練機 1 台	95.08.01	台	1	73,333	0	73,333	0	新竹縣成 功國中
22	訓練設備	無線式心跳感應監 測器 10 個	95.08.01	個	10	91,670	0	91,670	0	國體大槍 彈庫房
23	訓練設備	電腦訓練模擬器 4 套	95.08.02	套	4	520,000	0	520,000	0	國體大槍 彈庫房

24	射擊裝備	空氣手槍 18 枝	95.11.08	枝	18	1,008,000	0	1,008,000	0	基層訓練站
25	射擊裝備	空氣步槍 18 枝	95.11.08	枝	18	1,198,800	0	1,198,800	0	基層訓練站
26	靶場設備	空氣槍靶機 40 組	95.11.08	組	40	833,200	0	833,200	0	基層訓練站
27	靶場設備	高壓氣瓶 6 組	95.11.08	組	6	60,000	0	60,000	0	基層訓練站
28	射擊裝備	空氣手槍 10 枝	96.09.10	枝	10	599,000	0	599,000	0	基層訓練站
29	射擊裝備	空氣步槍 9 枝	96.09.10	枝	9	621,000	0	621,000	0	基層訓練站
30	射擊裝備	空氣手槍 14 枝	96.12.25	枝	14	866,600	0	866,600	0	基層訓練站
31	射擊裝備	空氣步槍 15 枝	96.12.25	枝	15	1,065,000	0	1,065,000	0	基層訓練站
32	靶場設備	空氣槍靶機 24 組	96.12.25	組	24	573,600	0	573,600	0	基層訓練站
33	靶場設備	高壓氣瓶 4 組	96.12.25	組	4	44,800	0	44,800	0	基層訓練站
34	射擊裝備	空氣手槍 2 枝	97.04.03	枝	2	140,000	0	140,000	0	基層訓練站
35	射擊裝備	0.22 手槍 1 枝	97.07.01	枝	1	86,000	0	86,000	0	基層訓練站
36	射擊裝備	空氣手槍 6 枝	97.8.20	枝	6	381,200	0	381,200	0	基層訓練站
37	射擊裝備	空氣步槍 6 枝	97.8.20	枝	6	448,800	0	448,800	0	基層訓練站
38	射擊裝備	空氣手槍 5 枝	99.7.19	枝	5	350,000	35,000	315,000	35,000	基層訓練站
39	射擊裝備	0.22 手槍 3 枝	99.7.19	枝	3	261,900	26,190	235,710	26,190	國體大槍彈庫房

40	射擊裝備	飛靶槍 1 枝	99. 7. 19	枝	1	391, 260	39, 126	352, 134	39, 126	基層訓練站
41	射擊裝備	空氣手槍 4 枝	99. 9. 30	枝	4	270, 000	27, 000	243, 000	27, 000	基層訓練站
42	射擊裝備	空氣步槍 2 枝	99. 9. 30	枝	1	240, 000	24, 000	216, 000	24, 000	基層訓練站
43	射擊裝備	空氣手槍 5 枝	100. 12. 7	枝	5	425, 000	42, 500	340, 000	85, 000	基層訓練站
44	射擊裝備	空氣步槍 5 枝	100. 12. 7	枝	5	467, 500	46, 750	374, 000	93, 500	基層訓練站
45	靶場設備	射擊鞋測量器 1 台	100. 12. 7	台	1	45, 000	4, 500	36, 000	9, 000	國體大槍彈庫房
46	靶場設備	監視器 1 式(主機 1 台鏡頭 3 具)	100. 12. 14	式	1	22, 800	2, 280	18, 240	4, 560	桃園縣大崗國中
47	靶場設備	除濕機 28 公升 2 台	100. 12. 14	台	2	24, 000	2, 400	19, 200	4, 800	桃園縣大崗國中
48	靶場設備	靶台 1 式 9 張	100. 12. 14	張	9	24, 000	2, 400	19, 200	4, 800	桃園縣大崗國中
49	靶場設備	空調系統 2. 4 噸 2 台	100. 12. 14	台	2	94, 000	9, 400	75, 200	18, 800	桃園縣大崗國中
50	射擊裝備	空氣手槍 5 枝	100. 12. 21	枝	5	422, 500	42, 250	338, 000	84, 500	基層訓練站
51	射擊裝備	空氣步槍 1 枝	100. 12. 21	枝	1	124, 000	12, 400	99, 200	24, 800	基層訓練站
52	靶場設備	空氣壓縮機 1 台	100. 12. 21	台	1	160, 500	16, 050	128, 400	32, 100	國體大槍彈庫房
53	靶場設備	讀靶機 1 台	100. 12. 21	台	1	141, 000	14, 100	112, 800	28, 200	國體大槍彈庫房
54	射擊裝備	空氣手槍 5 枝	101. 6. 28	枝	5	420, 000	42, 000	294, 000	126, 000	基層訓練站
55	射擊裝備	10m 電子靶機 1 組	101. 6. 28	組	1	526, 000	52, 600	368, 200	157, 800	桃園縣新

										明國中	
56	靶場設備	讀靶機 1 台	101.6.28	台	1	144,000	14,400	100,800	43,200	國體大槍彈庫房	
57	靶場設備	10m 空氣槍靶機 18 組	101.11.07	組	18	468,000	46,800	327,600	140,400	基層訓練站	
58	射擊裝備	空氣步槍 4 枝	101.11.07	枝	4	372,700	37,270	260,890	111,810	基層訓練站	
59	射擊裝備	空氣手槍 21 枝	101.11.07	枝	21	1,707,300	170,730	1,195,110	512,190	基層訓練站	
60	靶場設備	不定向飛靶機 15 台	101.12.21	台	15	4,700,000	470,000	3,290,000	1,410,000	宜蘭四方林靶場	
61	射擊裝備	空氣手槍 2 枝	102.11.01	枝	2	167,000	16,700	100,200	66,800	基層訓練站	
62	射擊裝備	空氣步槍 2 枝	102.11.01	枝	2	270,000	27,000	162,000	108,000	基層訓練站	
63	靶場設備	射擊衣專用厚度測量器 1 台	102.11.01	台	1	81,800	8,180	49,080	32,720	國體大槍彈庫房	
64	靶場設備	空氣槍靶機 33 組	102.11.01	組	33	891,000	89,100	534,600	356,400	基層訓練站	
65	射擊裝備	空氣手槍 8 枝	102.11.01	枝	8	668,400	66,840	401,040	267,360	基層訓練站	
66	射擊裝備	空氣步槍 12 枝	102.11.01	枝	12	1,620,600	162,060	972,360	648,240	基層訓練站	
67	靶場設備	桌上型紅外線感應專用測速器 1 台	102.11.01	台	1	250,000	25,000	150,000	100,000	國體大槍彈庫房	
68	射擊裝備	空氣步槍 10 枝	102.11.21	枝	10	986,000	98,600	591,600	394,400	基層訓練站	
69	靶場設備	空氣槍靶機 12 組	102.11.21	組	12	330,000	33,000	198,000	132,000	基層訓練站	

70	射擊裝備	空氣手槍 27 枝	103.8.13	枝	27	2,273,400	227,340	1,136,700	1,136,700	基層訓練站
71	射擊裝備	空氣步槍 3 枝	103.8.13	枝	3	402,600	40,260	201,300	201,300	基層訓練站
72	射擊裝備	空氣步槍 20 枝	103.8.13	枝	20	1,954,000	195,400	977,000	977,000	基層訓練站
73	靶場設備	空氣槍靶機 53 組	103.8.13	組	53	1,420,000	142,000	710,000	710,000	基層訓練站
74	靶場設備	冷氣機 28400BTU 4 組	103.9.9	組	4	174,060	17,406	87,030	87,030	桃園縣成功工商
75	射擊裝備	空氣手槍 5 枝	103.11.13	枝	5	425,000	42,500	212,500	212,500	基層訓練站
76	射擊裝備	空氣手槍 9 枝	104.10.07	枝	9	756,000	75,600	302,400	453,600	基層訓練站
77	射擊裝備	空氣手槍 6 枝	104.10.07	枝	6	549,000	54,900	219,600	329,400	基層訓練站
78	射擊裝備	空氣步槍 9 枝	104.10.07	枝	9	864,000	86,400	345,600	518,400	基層訓練站
79	射擊裝備	25 公尺手槍 3 枝	104.10.07	枝	3	253,440	25,344	101,376	152,064	基層訓練站
80	靶場設備	空氣槍靶機 44 組	104.10.07	組	44	1,077,560	107,756	431,024	646,536	基層訓練站
81	靶場設備	空調設備	104.11.30	套	1	250,000	25,000	100,000	150,000	桃園縣成功工商
82	雜項資產	置物櫃	104.11.30	組	1	20,000	2,000	8,000	12,000	桃園縣成功工商
83	射擊裝備	空氣手槍 6 枝	105.09.29	枝	6	570,000	57,000	171,000	399,000	基層訓練站
84	射擊裝備	空氣手槍 8 枝	105.09.29	枝	8	728,000	72,800	218,400	509,600	基層訓練站
85	射擊裝備	空氣步槍 12 枝	105.09.29	枝	12	1,278,000	127,800	383,400	894,600	基層訓練

										站	
86	射擊裝備	50M自由手槍 1 枝	105.09.29	枝	1	109,000	10,900	32,700	76,300	基層訓練站	
87	靶場設備	空氣槍靶機 30 組	105.09.29	組	30	810,000	81,000	243,000	567,000	基層訓練站	
88	靶場設備	高階模擬訓練器 SCATT 無線版	106.10.31	套	1	150,000	15,000	30,000	120,000	國體大槍 彈庫房	
89	靶場設備	高階模擬訓練器 SCATT 可實彈射擊版	106.10.31	套	1	150,000	15,000	30,000	120,000	國體大槍 彈庫房	
90	射擊裝備	空氣手槍 6 枝	106.11.13	枝	6	552,720	55,272	110,544	442,176	基層訓練站	
91	射擊裝備	空氣手槍 6 枝	106.11.13	枝	6	558,600	55,860	111,720	446,880	基層訓練站	
92	射擊裝備	空氣步槍 8 枝	106.11.13	枝	8	831,080	83,108	166,216	664,864	基層訓練站	
93	靶場設備	空氣槍靶機 40 組	106.11.13	組	40	1,057,600	105,760	211,520	846,080	基層訓練站	
94	射擊裝備	空氣手槍 10 枝	107.11.29	枝	10	960,000	96,000	96,000	864,000	基層訓練站	
95	射擊裝備	空氣手槍 8 枝	107.11.29	枝	8	768,000	76,800	76,800	691,200	基層訓練站	
96	射擊裝備	空氣步槍 10 枝	107.11.29	枝	10	1,290,000	129,000	129,000	1,161,000	基層訓練站	
97	射擊裝備	空氣步槍 8 枝	107.11.29	枝	8	1,040,000	104,000	104,000	936,000	基層訓練站	
98	射擊裝備	25 公尺手槍	107.11.29	枝	3	342,000	34,200	34,200	307,800	國體大槍 彈庫房	
99	射擊裝備	50 公尺步槍	107.11.29	枝	3	660,000	66,000	66,000	594,000	國體大槍 彈庫房	
合計						58,457,770	3,934,032	38,082,044	20,375,726		

團體負責人：



秘書長：



會計：



製表：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
財產目錄（固定資產）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財產 編號	會計科目	財產名稱	購置日期	單位	數量	原值	折舊		淨值	存放地 點	經費來 源
							本年數	累計數			
1	射擊裝備	空氣步槍	108.11.28	枝	2	340,000	34,000	34,000	306,000	公西靶場槍 彈庫房	108年奧 培採購案- 資本門
2	射擊裝備	飛靶槍	108.11.28	枝	2	800,000	80,000	80,000	720,000	公西靶場槍 彈庫房	108年奧 培採購案- 資本門
3	射擊裝備	飛靶槍	108.11.28	枝	5	1,500,000	150,000	150,000	1,350,000	公西靶場槍 彈庫房	108年奧 培採購案- 資本門
4	射擊裝備	飛靶槍	108.11.28	枝	1	300,000	30,000	30,000	270,000	公西靶場槍 彈庫房	108年奧 培採購案- 資本門
5	射擊裝備	25米運動手槍	108.11.28	枝	2	280,000	28,000	28,000	252,000	公西靶場槍 彈庫房	108年奧 培採購案- 資本門
6	射擊裝備	空氣手槍	108.11.28	枝	1	97,000	9,700	9,700	87,300	公西靶場槍 彈庫房	108年奧 培採購案- 資本門
7	射擊裝備	空氣手槍	108.11.28	枝	1	97,000	9,700	9,700	87,300	公西靶場槍 彈庫房	108年奧 培採購案- 資本門
8	靶場設備	高階模擬器	108.11.28	台	2	200,000	20,000	20,000	180,000	公西靶場槍 彈庫房	108年奧 培採購案- 資本門
9	訓練裝備	震動按摩槍	108.11.28	枝	1	16,000	1,600	1,600	14,400	公西靶場槍 彈庫房	108年奧 培採購案- 資本門
10	射擊裝備	比賽射擊服裝	108.11.28	套	2	160,000	16,000	16,000	144,000	公西靶場槍 彈庫房	108年奧 培採購案- 資本門

11	射擊裝備	.22 步槍底肩鈎	108.11.28	個	2	70,000	7,000	7,000	63,000	公西靶場槍 彈庫房	108 年奧 培採購案- 資本門
12	射擊裝備	快拆瞄準器	108.11.28	個	4	140,000	14,000	14,000	126,000	公西靶場槍 彈庫房	108 年奧 培採購案- 資本門
13	射擊裝備	10 公尺空氣手槍	108.12.05	枝	6	576,000	57,600	57,600	518,400	基層訓練 站	108 年採購 案-新設訓 練站
14	射擊裝備	10 公尺空氣手槍	108.12.05	枝	6	576,000	57,600	57,600	518,400	基層訓練 站	108 年採購 案-新設訓 練站
15	射擊裝備	10 公尺空氣手槍	108.12.05	枝	4	384,000	38,400	38,400	345,600	基層訓練 站	108 年採購 案-新設訓 練站
16	射擊裝備	10 公尺空氣步槍	108.12.05	枝	10	1,300,000	130,000	130,000	1,170,000	基層訓練 站	108 年採購 案-新設訓 練站
17	射擊裝備	10 公尺空氣步槍	108.12.05	枝	6	780,000	78,000	78,000	702,000	基層訓練 站	108 年採購 案-新設訓 練站
18	靶場設備	10M 空氣槍靶機	108.12.05	組	20	540,000	54,000	54,000	486,000	基層訓練 站	108 年採購 案-新設訓 練站
19	射擊裝備	50 公尺步槍	108.12.05	枝	1	200,000	20,000	20,000	180,000	基層訓練 站	108 年採購 案-新設訓 練站
20	射擊裝備	25 公尺手槍	108.12.05	枝	2	280,000	28,000	28,000	252,000	基層訓練 站	108 年採購 案-新設訓 練站
合計						8,636,000	863,600	863,600	7,772,400		

團體負責人：



秘書長：



會計：



製表：



中 華 民 國 射 擊 協 會
基 金 收 支 表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收入		支出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準備基金		準備基金	
歷年累存	336,818	支付退職金	-
本年度利息收入	3,486	支付退休金	-
本年度提撥	-		
	340,304		存入台灣土地銀行專戶
		結餘	340,304

團體負責人：



秘書長：



會計：



製表：



附件五：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選舉辦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02 月 21 日第 12 屆第 9 次理監事會議通過訂定
109 年 XX 月 XX 日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0900XXXXXX 號函同意核備

- 一、 本辦法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 二、 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包括團體會員代表及個人會員代表，團體會員代表由團體會員推派或選派之，個人會員代表依下列分區以採定點定時之方式選舉產生：
 - (一)北區：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基隆市、新竹市、花蓮縣、宜蘭縣、新竹縣、連江縣。
 - (二)中區：臺中市、苗栗縣、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澎湖縣
 - (三)南區：臺南市、高雄市、嘉義市、嘉義縣、屏東縣、台東縣、金門縣
- 三、 本會個人會員代表之人數，按選舉當年已繳當年會費且經理事會審查通過之個人會員人數決定，每滿十人選出代表一人，計算結果餘額未滿一人者，以一人計。

(註:1.會籍之清查，請依規定辦理並提經理事會審定會員資格。
2.各分區個人會員代表名額依「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分配調整。)
- 四、 本會個人會員代表任期四年，於任期屆滿前一個月內辦理改選，連選得連任。惟配合一〇六年九月二十日公布施行國民體育法首屆改選選舉產生個人會員代表之任期至該屆理事任期結束止。
- 五、 本會個人會員代表候選人，由個人會員於期限內登記參選或依分區由會員互選(推薦)產生，無個人會員登記參選或登記名額不足應選出名額時，由理事會決議補足之。
個人會員代表選舉之投票方式採無記名連記法，選舉結果以得票數高者為當選，得票數相同時則抽籤決定之。
本會團體會員代表名冊，由其團體會員依本會函知限期內推派或選派，並經理事會審查通過。

六、會員代表大會之個人會員代表於任期中應繳納會費，當未繳交者，不得享有會員代表之權利；積欠之會費經繳清後，始得復權。另團體會員未繳納會費者，不得推派或選派其團體會員代表，亦不得享有會員代表之權利。本會個人會員代表任期中因故喪失會員資格者，即喪失個人會員代表資格，缺額達各該區應選名額半數時，應行補選，經補選選出之大會個人會員代表，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代表遺留之任期為限。

團體會員代表因其所屬團體喪失團體會員資格或其他無法履行會員代表大會團體會員代表之職權時，其代表資格亦喪失，缺額得由其所屬團體另行推派或選派。

七、本會個人會員代表各區選舉日期，應於選舉日之十五日前通知會員參加，並由本會選務委員會召集人或指定人員召集或主持之，辦理大會個人會員代表選舉之選務人員由本會指定。

八、本會個人會員代表之選舉票，由本會印製並加蓋圖記及本會監事會指派之監事印章後生效。

九、各區個人會員代表之選舉結果及當選代表名冊應於選舉完畢後，七日內送本會併同團體會員代表名冊彙提理事會審查通過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十、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會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報請教育部許可及內政部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附件六：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章程修正對照表(草案)

1090220

現行章程條文	修正章程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本條無修正
第一條	第一條	本條無修正
第二條	第二條	本條無修正
第三條	第三條	本條無修正
第四條	第四條	本條無修正
第五條	第五條	本條無修正
第六條	第六條	本條無修正
第二章 會員	第二章 會員	本條無修正
<p>第七條本會會員分下列六種： 一、個人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年滿二十歲，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且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填具入會申請書繳納會費併同無犯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七款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經理事會審查通過後，為個人會員。 (一) 凡具有國家「射擊運動」裁判及教練身分者。 (二) 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射擊運動」比賽或會議者。 (三) 曾任本會理監事、委員或幹事部人員者。 (四) 熱心贊助、培養選手，具有貢獻者。 (五) 關心射擊運動，並願意協助推廣射擊運動者。 二、團體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之下列機構或團體，依據申</p>	<p>第七條本會會員分下列六種： 一、個人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年滿二十歲，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且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填具入會申請書繳納會費併同無犯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七款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經理事會審查通過後，為個人會員。 (一) 凡具有國家「射擊運動」裁判及教練身分者。 (二) 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射擊運動」比賽或會議者。 (三) 曾任本會理監事、委員或幹事部人員者。 (四) 熱心贊助、培養選手，具有貢獻者。 (五) 關心射擊運動，並願意協助推廣射擊運動者。 二、團體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之下列機構或團體，依據申</p>	<p>建議修正各縣市體育會射擊委員會（協會）代表人數由八人降為七人。 新增團體會員代表異動之處理原則。</p>

<p>請入會規定，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團體會員，團體會員推派代表，以行使會員權利。</p> <p>(一)直轄市(省)體育(總)會所屬之射擊(單項)運動委員會(協會)，推派代表八人。</p> <p>(二)縣(市)體育(總)會所屬之射擊(單項)運動委員會(協會)，推派代表八人。</p> <p>(三)與本會任務所載運動種類相關且為縣市以上政府立案之團體，推派代表五人。</p> <p>(四)各公私立大專院校射擊隊(社團)推派代表五人；高中以下各級學校，推派代表三人。</p> <p>(五)軍、警射擊隊推派代表五人。</p> <p>三、預備會員：全國年齡未滿二十歲之青少年學生。</p> <p>四、贊助會員：熱心贊助本會工作之團體或個人。</p> <p>五、榮譽會員：認同本會宗旨，熱心射擊運動或協助本會各項活動之國內外人士。</p> <p>六、活動會員：為參加本會推廣射擊運動成立基層射擊隊之人士。</p> <p>本會會員之分類，應載明在會員名冊。</p> <p>團體會員申請入會之規定：</p> <p>一、團體會員申請入會：省(市)、縣(市)體育(總)會成立之射擊(單項)運動委員會(協會)，應經由體育(總)會向本會申請入會，但每一體育(總)會僅限一個團體會員</p>	<p>請入會規定，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團體會員，團體會員推派代表，以行使會員權利。</p> <p>(一)直轄市(省)體育(總)會所屬之射擊(單項)運動委員會(協會)，推派代表七人。</p> <p>(二)縣(市)體育(總)會所屬之射擊(單項)運動委員會(協會)，推派代表七人。</p> <p>(三)與本會任務所載運動種類相關且為縣市以上政府立案之團體，推派代表五人。</p> <p>(四)各公私立大專院校射擊隊(社團)推派代表五人；高中以下各級學校，推派代表三人。</p> <p>(五)軍、警射擊隊推派代表五人。</p> <p>三、預備會員：全國年齡未滿二十歲之青少年學生。</p> <p>四、贊助會員：熱心贊助本會工作之團體或個人。</p> <p>五、榮譽會員：認同本會宗旨，熱心射擊運動或協助本會各項活動之國內外人士。</p> <p>六、活動會員：為參加本會推廣射擊運動成立基層射擊隊之人士。</p> <p>本會會員之分類，應載明在會員名冊。</p> <p>團體會員申請入會之規定：</p> <p>一、團體會員申請入會：省(市)、縣(市)體育(總)會成立之射擊(單項)運動委員會(協會)，應經由體育(總)會向本會申請入會，但每一體育(總)會僅限一個團體會員</p>	
--	--	--

<p>名額。</p> <p>二、縣市以上政府立案之射擊相關團體，備齊立案資料及推廣計畫，向本會申請入會。</p> <p>三、各軍、警、學校之射擊團隊，可直接向本會申請入會。依國民體育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理事會審定會員資格時，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會員加入。</p>	<p>名額。</p> <p>二、縣市以上政府立案之射擊相關團體，備齊立案資料及推廣計畫，向本會申請入會。</p> <p>三、各軍、警、學校之射擊團隊，可直接向本會申請入會。依國民體育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理事會審定會員資格時，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會員加入。</p> <p><u>團體會員代表不經所屬機關指派為代表者，隨其職務調整，應由該機關另行指派之。</u></p> <p><u>經所屬體育團體指派為代表者，非因重大事由並經理事會同意，不得任意取消其代表資格者，並報教育部備查；經體育團體理事會同意，改派為團體會員代表者，不生取代特定團體理事或監事資格之效果。</u></p>	
<p>第八條 <u>會員(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u></p> <p>會員入會未滿一年以上，不得行使選舉權與罷免權。</p> <p>但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以前，向協會完成繳納入會費及提供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之申請加入會員，並經審核通過者，不在此限。</p> <p>本會個人會員僅參與會務運作，本會不提供有關射擊運動服務，如需要參與射擊運動或訓練請洽本會各地區團體會員單位。</p>	<p>第八條 <u>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為一權。</u></p> <p>會員入會未滿一年以上，不得行使選舉權與罷免權。</p> <p>本會個人會員僅參與會務運作，本會不提供有關射擊運動服務，如需要參與射擊運動或訓練請洽本會各地區團體會員單位。</p>	<p>一、配合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修正第一項前段文字，並配合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五條及第二十八條第二項，修定第一項後段。</p> <p>二、第三項後段係配合國民體育法106年9月20日修正訂定，以輔導特定體育團體改選之規範，屬於過渡期間規定，現已無適用實益，爰刪除第三項。</p> <p>三、明定個人會員代表選舉方式。</p>

<p>榮譽會員及贊助會員有發言權，無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p> <p>預備會員及活動會員無發言權、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p>	<p>榮譽會員及贊助會員有發言權，無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p> <p>預備會員及活動會員無發言權、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p> <p>個人會員代表選舉，採無記名連記投票法，應由會員本人行之。</p>	
	<p><u>第九條 個人會員人數達三百人以上者，分區選出代表其個人會員之個人會員代表，行使會員權利。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數額比例，應維持本會健全運作之衡平，並適當反應團體會員之組成。</u></p> <p><u>本會得依地理位置或行政區域，將全國劃分為三區，分別為北區(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基隆市、新竹市、花蓮縣、宜蘭縣、新竹縣、連江縣)、中區(臺中市、苗栗縣、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澎湖縣)及南區(臺南市、高雄市、嘉義市、嘉義縣、屏東縣、台東縣、金門縣);並按個人會員人數並考量各區會員代表人數之平衡性，依下列原則決定，應選出個人會員代表人數：</u></p> <p><u>一、三百人以上未滿一千人：每五人至十人，每十人得選會員代表一人。</u></p> <p><u>二、一千人以上未滿三千人：每十人至十五人，每十五人得選會員代表一人。</u></p> <p><u>三、三千人以上未滿五千人：每十五人至二十人，每二十人</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配合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新增個人會員代表之名額與計算基準。</p>

	<p>得選會員代表一人。</p> <p>四、五千人以上未滿七千人： 每二十人至二十五人，每二十五人得選會員代表一人。</p> <p>五、七千人以上未滿九千人： 每二十五人至三十人，每三十人得選會員代表一人。</p> <p>六、九千人以上：每三十人至三十五人，每三十五人得選會員代表一人。</p> <p>本會得依實際人數調整應選代表人數;前項計算結果，未滿一人者，以一人計。</p> <p>為辦理會員代表選舉，本會應於會員代表大會召開三個月前，公布規劃選舉方式、個人會員代表選舉分區、時間及地點，並於本會網站公告各類會員人數及分佈情形;未公告者，不得舉辦會員代表選舉。</p>	
<p>第九條 會員有繳納會費之義務。 會員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連續二年未繳納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p>	<p>第十條 會員有繳納會費之義務。 會員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連續二年未繳納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 個人會員代表應依規定繳交會費，遵守本會章程，始得參加會員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理事及監事之競選與推選。</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訂定個人會員代表，新增個人會員代表應遵守之規範。</p>
第十條	第十一條	條次變更。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條次變更。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條次變更。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條次變更。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本條無修正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條次變更。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條次變更。

<p>第十六條 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由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投票為之。</p>	<p>第十七條 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由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投票為之。</p> <p>理事長直選條文： 第十七條 選舉及罷免理事長、理事、監事，由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投票為之。</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第八條第一項修正。 三、是否改採理事長直選？</p>
<p>第十七條 本會置理事三十五人，其中運動選手理事九人，個人會員理事十二人及團體會員理事十四人。由會員（會員代表）中選舉之。</p> <p>前項候選人之類別，依會員名冊。</p> <p>選舉第一項理事時，依各類理事人數之三分之一選出各類候補理事合計十一人，遇理事出缺時，依類依序遞補之。</p> <p>運動選手會員資格：現任或曾任國家射擊代表隊之運動選手。</p> <p>本會應成立立場中立之選務小組，辦理章程所訂選舉；所有登記參選者，不得擔任選務小組召集人。候選人之類別，由選務小組審定。</p> <p>本會辦理章程所定選舉事項時，可經參選人申請，提供會員（含團體會員代表）名冊；其內容應以參選人進行選舉作業必要者為限，參選人並應切結該名冊僅作當屆選舉之用，違者除送紀律委員會懲處外，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移送法辦。</p>	<p>第十八條 本會置理事三十五人，其中運動選手理事九人，個人會員理事十二人及團體會員理事十四人。由會員（會員代表）中選舉之。</p> <p>前項候選人之類別，依會員名冊。</p> <p>選舉第一項理事時，依各類理事人數之三分之一選出各類候補理事合計十一人，遇理事出缺時，應按同類型理事之候補當選人，分別依次遞補。</p> <p>運動選手會員資格：現任或曾任國家射擊代表隊之運動選手。</p> <p>各類理事及監事之選舉，由所有具投票權之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投票，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辦理。</p> <p>本會辦理章程所定選舉事項時，可經參選人申請，提供會員（含團體會員代表）名冊；其內容應以參選人進行選舉作業必要者為限，參選人並應切結該名冊僅作當屆選舉之用，違者除送紀律委員會懲處外，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移送法辦。</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三項酌修文字，以資明確。 三、依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十七條，應組成選務委員會，及訂選務委員會組織簡則，其功能任務與選務小組相同，爰刪除第五項選務小組規定。 四、第五項新增選舉辦法。</p>

	<p><u>第十九條</u> 本會應成立立場中立之選務委員會(以下簡稱選委會)，辦理會員代表、理事長、理事、監事等各項選舉及罷免。選務委員7至9人，其中1人為召集人；選務委員及召集人經理事會通過，由理事長聘任之；其任期與理事長同，為無給職。委員解聘與改聘時，應經理事會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選務委員應包括為社會公正人士、體育相關學者專家、團體會員、個人會員及運動選手會員，其中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本委員會召集人應為社會公正人士。選務委員不得為理事、監事候選人或被聲請罷免人之配偶、三親等內血親、姻親、職員或受僱人員。</p> <p>選委會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應報教育部備查。</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配合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選務委員會規定。</p>
<p>第十八條</p>	<p><u>第二十條</u></p>	<p>條次變更。</p>
<p><u>第十九條</u>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十一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副理事長三人。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召集會員大會、理事會並擔任主席。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副理事長一人代理之，副理事長均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常務理事無法互推時，由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理事長、副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p>	<p><u>第二十一條</u>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十一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副理事長三人。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召集會員大會、理事會並擔任主席。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副理事長一人代理之，副理事長均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常務理事無法互推時，由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理事長、副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p>	<p>條次變更。</p>

之。 本會會員大會或理事會不能依法召開時，得請內政部指定理事一人召集之。	之。 本會會員大會或理事會不能依法召開時，得請內政部指定理事一人召集之。	
第二十條	第二十二條	條次變更。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三條	條次變更。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四條	條次變更。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五條	條次變更。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六條	條次變更。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七條	條次變更。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八條	條次變更。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九條	條次變更。
第二十八條	第三十條	條次變更。
第二十九條	第三十一條	條次變更。
第三十條 會員、選手、教練、裁判或地方性體育團體，因下列事務，不服本會之決定者，得向本會提出申訴： 一、選手、教練及裁判違反運動規則。 二、選手或教練關於參加國家代表隊選拔、訓練、參賽資格、提名或其他權利義務。 三、選手因個人與第三人間，或本會與第三人間贊助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 四、地方性體育團體加入本會會員資格或權利義務。 五、本會與會員之其他爭議。 本會應訂定申訴簡則，明定受理申訴組織及其人員、申訴處理流程及不服申訴決定之救濟。 本會辦理申訴，應按前項申訴內容性質，由受理申訴組織於收到申訴書起三十日內審結。	第三十二條 會員、選手、教練、裁判或地方性體育團體，因下列事務，不服本會之決定者，得向本會提出申訴： 一、選手、教練及裁判違反運動規則。 二、選手或教練關於參加國家代表隊選拔、訓練、參賽資格、提名或其他權利義務。 三、選手因個人與第三人間，或本會與第三人間贊助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 四、地方性體育團體加入本會會員資格或權利義務。 五、本會與會員之其他爭議。 本會應訂定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簡則，明定受理申訴組織及其人員、申訴處理流程及不服申訴決定之救濟。 本會辦理申訴，應按前項申訴內容性質，由受理申訴組織於收到申訴書起三十日內審結。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三十四條第五項，有關申訴規定，另以簡則訂之，酌修第二項文字。 三、配合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四十條第一項，酌修第三項文字。

必要時，得延長三十日。	必要時， <u>至多得</u> 延長三十日。	
第四章 會議	第四章 會議	本條無修正
第三十一條	<u>第三十三條</u>	條次變更。
第三十二條	<u>第三十四條</u>	條次變更。
第三十三條	<u>第三十五條</u>	條次變更。
第三十四條	<u>第三十六條</u>	條次變更。
第三十五條	<u>第三十七條</u>	條次變更。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本條無修正
第三十六條	<u>第三十八條</u>	條次變更。
第三十七條	<u>第三十九條</u>	條次變更。
第三十八條	<u>第四十條</u>	條次變更。
第三十九條	<u>第四十一條</u>	條次變更。
第六章 附則	第六章 附則	本條無修正
第四十條	<u>第四十二條</u>	條次變更。
第四十一條	<u>第四十三條</u>	條次變更。
	<u>第四十四條</u> 本會會員、理事、監事及本會，得經爭議雙方合意，將非屬本法第三十七條所定強制仲裁事項爭議，依據仲裁法及非訟事件法規定，交付仲裁。	新增合意仲裁規定。

附件七：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補助中華民國射擊協會器材設施盤點作業要點(草案)

109年2月訂定

壹、目的：

- 一、為健全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補助之器材財產管理制度、釐清帳務、落實產籍管理、確實掌握其總值總量。
- 二、掌握財產的使用情況適時調度，充分發揮其使用效能。
- 三、評估財產的堪用狀態，已逾規定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者，依規定辦理報廢。

貳、範圍：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補助購置之資本門器材。

參、檢查項目：

- 一、帳務與實際財產是否相符。
- 二、財產之使用情形及保管維護狀況。
- 三、是否有閒置未使用之財產。
- 四、財產增減是否辦理產籍登記。
- 五、報廢財產之處理。

肆、實施方式：由各使用人或保管人依財產資料逐一盤點後，由盤點人員核對登記資料是否相符，據以釐整產籍資料，掌控實際管理使用情形。

伍、檢查時間：採不定期盤點作業，至少一年一次。

陸、盤點人員編組：盤點作業啟動時，由中華民國射擊協會秘書長指派專職行政人員擔任之，並函請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派員共同執行。

柒、盤點流程作業及管制考核：

- 一、列印財產清冊，通知各使用單位轉知使用人或保管人就經管財產先行清點查對。
- 二、使用人或保管人自行盤點後，如發現有財產標籤脫落、未黏貼、新舊財產標籤併存或應通知財產管理人員辦理資料更正。
- 三、財產清冊資料與現況不符等情形，應即時查明原因，如為登載錯誤，應即時補登，為遺失應即刻查明原因，並函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備查。
- 四、由盤點人員按預定時間、地點實施盤點，保管人、使用人或保管單位指定之人員應駐守接受盤點。
- 五、盤點完成後，作成盤點結果一覽表(如附表)以充分掌握使用現況。如有帳物不符情事，應查明原因予以處理，並持續追蹤列管。

六、財產實際經管量值與產籍登記資料不符者，應即查明原因並依規定補為財產增減之登記。

七、財產使用或保管人員對保管之財產如有盜賣、掉換、擅為收益、出借、化公為私等營私舞弊情事，或有未依法定程序移轉、撥借、毀損不即時申報者，依法究辦。

捌、本要點於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備查後據以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補助中華民國射擊協會器材設施盤點結果一覽表

器材補助年度：○年起至○年止

財產編號	補助年度	補助器材名稱	購置金額	購置日期	目前保管(使用)單位	保管人	使用人	目前保管(使用)單位地點/地址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已盤得 <input type="checkbox"/> 未盤得 1. 財產標籤脫落、漏未黏貼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2. 財產未經核准隨意變更保管人或遭人隨意搬動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3. 財產閒置未使用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4. 辦理報廢，報廢單如附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5. 已報廢財產仍以原用途使用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已盤得 <input type="checkbox"/> 未盤得 1. 財產標籤脫落、漏未黏貼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2. 財產未經核准隨意變更保管人或遭人隨意搬動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3. 財產閒置未使用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4. 辦理報廢，報廢單如附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5. 已報廢財產仍以原用途使用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加列或影印。

承辦人(核章或簽名)：

秘書長(核章或簽名)：

理事長(核章或簽名)：

中華民國射擊協(總)會
財物減損報廢申請單

填單日期：109 年○○月○○日

管理編號：

填造單位：○○○○○○

購置日期	財物財產編號	財物名稱	廠牌型號	數量/單位	報廢原因	協會承辦人填載			
						使用年限	已使用年數	單價/總價(元)	廢品存置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毀損無法修復 <input type="checkbox"/> 毀損修復顯不經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原因_____ (請敘明)				
					<input type="checkbox"/> 毀損無法修復 <input type="checkbox"/> 毀損修復顯不經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原因_____ (請敘明)				
申請單位		協會會計			秘書長	理事長			
保管人									
單位主管									

理事長核可後，請函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備查。

承辦人(核章或簽名)：

秘書長(核章或簽名)：

理事長(核章或簽名)：